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弘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1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弘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應適用法條部分，另補充：「被告飲酒後先後自各該地點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該數個舉動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成立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於飲用酒類後駕車上路，不僅違反法律規定，亦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實為可責；且考量被告前曾於民國91年、98年、103年間均有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次為第4次酒醉駕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本次被告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9毫克，逾成罪門檻甚高；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目前無業、小康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9頁），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蔡雲璽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12號

被 告 李弘洲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弘洲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各5次，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8時許，在彰化縣○○鄉○○○000號住處飲用米酒類，飲用完畢後，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9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彰化縣○○鎮○○○○號檳榔攤並在該檳榔攤飲用啤酒，飲用完畢後，遂承前犯意，於同日23時許再騎乘上開機車欲返家。嗣行經彰化縣和美鎮和港路與北明路之交岔路口處，不慎遭黃水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追撞（無人受傷），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翌日（12日）凌晨零時52分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弘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水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和美分局塗厝派出所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1 查報告表(一)、(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02 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現場照片、
03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
04 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等存卷可按。足認
05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李弘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07 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09 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
10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1 犯，雖然前案與本案之行為罪質不同，但被告前有3次酒駕
12 前科紀錄（此部分不構成累犯），再為違反保護令案件，且
13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不久，即再為本案犯行，顯見被告有對於
14 刑法之反應力薄弱，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
15 其刑並量處有期徒刑6月。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0 檢 察 官 詹雅萍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陳演霈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